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15
交易代码	63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1,724,977.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以数量化投资技术为基础，并与基本面研究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自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的优势，努力把握市场长中短各期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的系统风险模型判定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原则，并辅以定性分析。首先基于系统风险模型来判定中短期市场风险，以此来控制投资组合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择时对冲策略；结合量化股票分析系统来选择股票，并辅以基本面研究分析个股做二次确认；对于模型所选出的并得到基本面研究支持的股票，再对其进行技术形态和统计指标分析来做个股择时；最后对满足条件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郑鹏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77
传真		010-58573520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090,748.10	923,024,208.09	405,539,526.53
本期利润	-178,285,553.71	782,246,596.09	598,283,828.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19	0.4907	0.67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1%	29.24%	52.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30	0.4733	0.38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3,331,255.84	1,855,433,652.68	4,054,818,755.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4	1.915	1.701

注: 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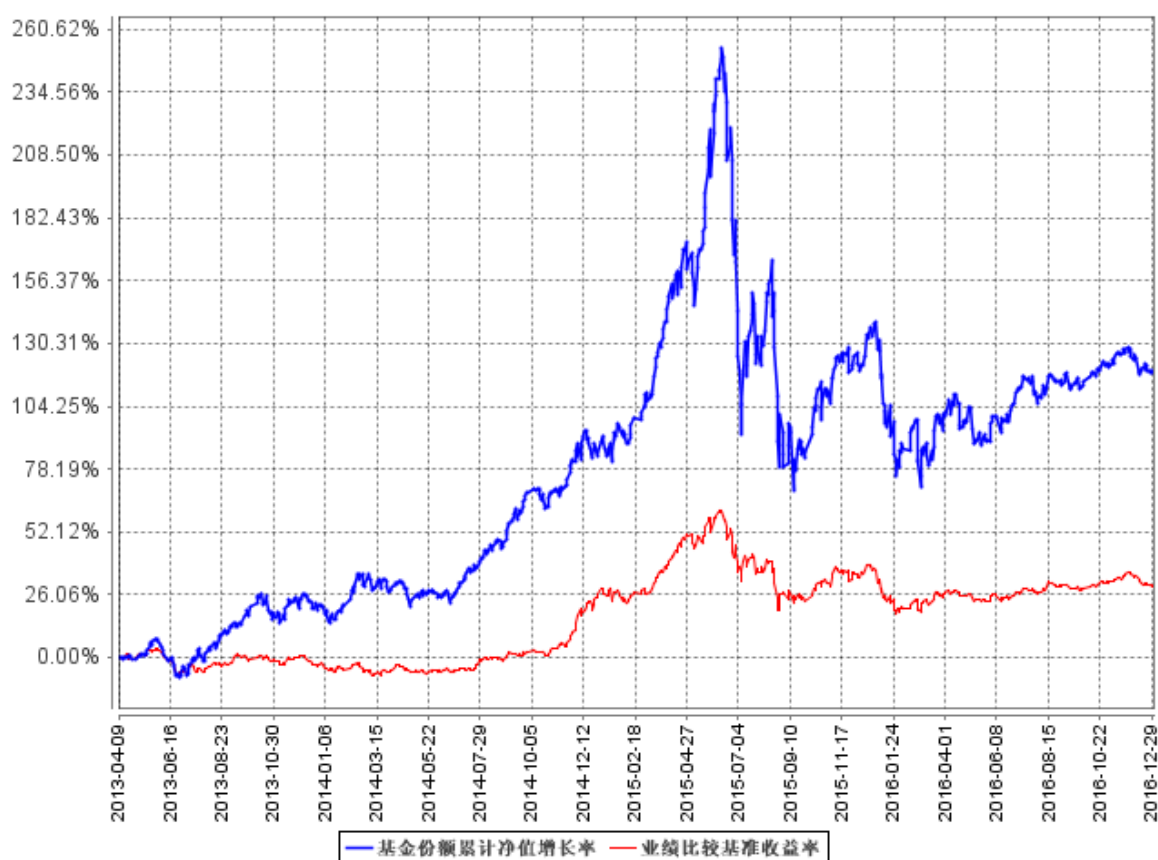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1%	0.68%	1.01%	0.40%	1.20%	0.28%
过去六个月	6.50%	0.84%	3.40%	0.42%	3.10%	0.42%
过去一年	-8.41%	1.76%	-4.38%	0.77%	-4.03%	0.99%
过去三年	80.60%	2.11%	32.78%	0.98%	47.82%	1.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78%	1.97%	30.08%	0.94%	88.70%	1.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4 月 9 日。

②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4 月 9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3.0000	487,444,574.02	146,902,728.86	634,347,302.88	
2014	0.5000	17,046,731.70	1,234,190.53	18,280,922.23	
合计	3.5000	504,491,305.72	148,136,919.39	652,628,225.1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

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东旋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9 月 9 日	-	5	男，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默	基金经理，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9 日	-	5	男，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6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与产品设计工作；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由于 2015 年末的大幅上涨、熔断机制等在 2016 年初经历了急速大幅下跌，二月份后逐渐趋于平静。报告期内无论是成交量，还是市场波动水平都有显著的下降，投资者对股市的关注度也急剧下滑。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下跌 12.31%，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代表新兴市场的中证 500 指数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17.78%和 27.71%，指数分化差异很大。

本基金作为量化基金，以量化模型和数量化统计作为最主要的分析工具，模型在 2015 年底时显示风险极大，虽然做了一些减仓的行为，但是由于部分重仓个股下跌幅度太多，因此下行回撤也较大。一月中下旬，基金逐渐提升至高仓位，并一直保持，分享了随后市场的上涨。去年市场在第一季度初整体下跌，板块之间表现差异不大。但是一季度末至年底，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产业链，受益于政府稳增长和低估值的房地产和 PPP 概念，以黄金钴等为主的避险贵金属，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的化工、钢铁、煤炭和农业板块，国企改革加速的部分央企和地方国企，以及业绩持续改善的家电白酒等消费品领域，均在特定时间成为市场活跃的主线，阶段性获得了较好的收益。本基金作为均衡配置型基金，基于量化模型适当超配了部分板块和主题的品种，报告期内贡献了一定收益。报告期内基金单位净值下跌 8.41%，超越市场指数，但是跑输了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5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154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4.38%，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0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的宏观经济经历多年快速增长后，随着经济总量的上升和人口红利的丧失，叠加就业问题和环境问题越来越严峻，增速进入换挡期，中国经济将呈现新常态，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而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在培育之中。2017 年最大的风险在于特朗普当选后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在全球化深入的大背景下，美国却收缩了全球化的布局；在各国纷纷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时，美国却可能会开启金融危机后的加息周期。美国不确定的政策可能会给全球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预期包括股票、债券、商品、外汇等各金融资产和实体资产的价格都会有较大的波动和不确定性。

证券市场来看，随着杠杆因素、高估值因素、主题炒作等风险因子的控制，IPO 发行常态化和增发的控制，证券市场即将迎来健康的发展期，市场进入良性发展状态，2015 年 6 月份以来多次流动性枯竭的大幅调整预期发生的概率会较低。从量化的角度看，市场将处于较长时间的宽幅震荡期，更多表现在板块性的机会。传统的成长股需要业绩的兑现和财务数据的证实，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具有稳健成长性的公司会获得绝对收益和超额收益。基于此类判断，本基金在 2017 年全年将继续采用板块轮动的投资策略，配置基本面反转、业绩稳健成长、估值相对合理、政策驱动力较强的板块为主，如军工、农业、消费、医药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

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 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 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 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 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合同及其他法律资料用印管理、产品开发、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权限与信息安全、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债券信用评级、新股申购、对外行权等)、基金业务参数设置、盘后交易管理、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 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 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 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 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 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 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 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 设立基金估值小组, 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 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 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 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 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 当存有异议时, 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 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

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华夏银行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275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6,684,529.41	543,366,152.24
结算备付金	87,612,088.17	79,479,704.81
存出保证金	4,429,865.91	3,303,21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992,418.11	1,266,494,186.09
其中：股票投资	982,992,418.11	1,266,494,186.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745.92	21,441,151.87
应收利息	40,272.35	127,382.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7,505.69	11,369,32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2,130,425.56	1,925,581,11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55,408.43	27,009,308.75
应付赎回款	931,628.04	38,095,56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0,747.95	2,386,191.68
应付托管费	276,791.34	397,698.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2,653.26	2,024,889.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1,940.70	233,811.39
负债合计	8,799,169.72	70,147,46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1,724,977.72	968,907,427.44
未分配利润	491,606,278.12	886,526,22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331,255.84	1,855,433,65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2,130,425.56	1,925,581,117.7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7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1,724,977.7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1,429,117.70	859,374,196.62
1. 利息收入	757,475.29	2,697,218.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7,475.29	2,697,218.9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743,103.64	983,810,635.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736,975.91	995,145,088.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3,096,764.00	-32,512,010.73
股利收益	9,897,108.27	21,177,557.3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94,805.61	-140,777,612.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1,316.26	13,643,954.05
减：二、费用	26,856,436.01	77,127,600.53
1. 管理人报酬	19,989,465.75	46,426,655.90

2. 托管费	3,331,577.70	7,737,775.9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131,912.56	22,562,363.6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03,480.00	400,8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285,553.71	782,246,596.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85,553.71	782,246,596.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907,427.44	886,526,225.24	1,855,433,652.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8,285,553.71	-178,285,55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7,182,449.72	-216,634,393.41	-533,816,843.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9,607,417.23	100,494,564.17	250,101,981.40
2. 基金赎回款	-466,789,866.95	-317,128,957.58	-783,918,824.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1,724,977.72	491,606,278.12	1,143,331,255.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3,831,089.78	1,670,987,665.49	4,054,818,755.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82,246,596.09	782,246,596.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4,923,662.34	-932,360,733.46	-2,347,284,395.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01,808,644.18	4,681,468,544.17	8,883,277,188.35
2. 基金赎回款	-5,616,732,306.52	-5,613,829,277.63	-11,230,561,584.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4,347,302.88	-634,347,302.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907,427.44	886,526,225.24	1,855,433,652.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梁永强</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682 号《关于核准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81,550,754.9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1,584,589.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834.0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中

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部函[2014]774 号《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的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修改后的《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989,465.75	46,426,655.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17,402.88	16,121,627.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31,577.70	7,737,775.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76,682,204.11	721,951.83	543,360,376.34	2,484,415.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16	23.16	3,491	80,851.56	80,851.56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51	时代	2016	重大	18.38	-	-	1,993,618	38,072,158.21	36,642,698.84	-

	出版	年 11 月 28 日	事项 停牌							
002659	中泰 桥梁	2016 年 11 月 3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21.77	2017 年 1 月 6 日	19.60	658,490	13,040,611.50	14,335,327.30	-
600711	盛屯 矿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7.02	2017 年 1 月 11 日	7.38	1,212,800	8,523,726.00	8,513,856.00	-

注：1. 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 本基金持有的“时代出版”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时代出版”股票的公允价值，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

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23,222,334.4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9,770,083.6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59,523,186.09 元,第二层次 6,971,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2,992,418.11	85.32
	其中:股票	982,992,418.11	85.3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296,617.58	14.26

7	其他各项资产	4,841,389.87	0.42
8	合计	1,152,130,425.5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8,363,445.48	5.98
B	采矿业	54,349,612.81	4.75
C	制造业	492,292,064.31	43.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1,784,919.53	3.65
F	批发和零售业	36,654,703.80	3.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839,587.56	3.75
H	住宿和餐饮业	21,242,700.72	1.8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963,692.20	1.92
J	金融业	36,291,155.94	3.17
K	房地产业	17,046,160.00	1.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112,848.76	5.6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138,828.16	4.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912,698.84	3.40
S	综合	—	—
	合计	982,992,418.11	85.9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6	曲江文旅	2,375,949	47,138,828.16	4.12
2	600594	益佰制药	2,816,787	46,899,503.55	4.10
3	600267	海正药业	3,419,001	44,959,863.15	3.93
4	600038	中直股份	916,724	44,387,776.08	3.88
5	002038	双鹭药业	1,596,710	42,648,124.10	3.73
6	601699	潞安环能	4,720,000	37,996,000.00	3.32
7	600108	亚盛集团	6,609,459	37,806,105.48	3.31
8	000858	五粮液	1,089,684	37,572,304.32	3.29
9	600811	东方集团	5,126,532	36,654,703.80	3.21
10	600551	时代出版	1,993,618	36,642,698.84	3.2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44	海宁皮城	48,058,429.89	2.59
2	600270	外运发展	40,838,689.16	2.20
3	600551	时代出版	39,174,015.44	2.11
4	002251	步步高	33,281,379.11	1.79
5	600657	信达地产	32,270,854.90	1.74
6	601699	潞安环能	31,396,420.70	1.69
7	600057	象屿股份	31,182,141.99	1.68
8	600170	上海建工	26,333,910.61	1.42
9	000709	河钢股份	26,254,500.00	1.42
10	000793	华闻传媒	25,966,175.16	1.40
11	600038	中直股份	25,274,918.00	1.36
12	601555	东吴证券	24,419,702.38	1.32
13	000400	许继电气	23,226,261.32	1.25
14	600718	东软集团	21,753,872.93	1.17
15	600029	南方航空	21,183,679.40	1.14
16	600313	农发种业	20,909,286.77	1.13
17	300436	广生堂	19,781,788.58	1.07

18	000028	国药一致	19,007,587.80	1.02
19	600406	国电南瑞	18,293,303.70	0.99
20	600703	三安光电	17,321,439.00	0.9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8	首旅酒店	78,046,026.68	4.21
2	300159	新研股份	56,571,867.02	3.05
3	601988	中国银行	50,350,000.00	2.71
4	002167	东方锆业	45,637,018.20	2.46
5	600367	红星发展	45,399,475.72	2.45
6	600997	开滦股份	41,290,876.04	2.23
7	002251	步步高	39,102,376.19	2.11
8	000858	五粮液	35,915,532.15	1.94
9	000537	广宇发展	35,533,045.22	1.92
10	000735	罗牛山	31,721,693.43	1.71
11	600657	信达地产	30,913,950.92	1.67
12	000793	华闻传媒	30,517,509.91	1.64
13	600313	农发种业	29,623,031.90	1.60
14	000028	国药一致	27,948,280.00	1.51
15	600251	冠农股份	27,816,831.91	1.50
16	601998	中信银行	23,862,092.85	1.29
17	000937	冀中能源	23,003,178.00	1.24
18	600718	东软集团	21,369,123.95	1.15
19	601166	兴业银行	20,329,494.74	1.10
20	600791	京能置业	20,117,812.00	1.0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2,350,795.9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49,897,222.3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1701	IC1701	-15	-18,651,600.00	23,56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3,5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3,096,764.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3,56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单位为手。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量化风险模型统计分析，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影响不大，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亚盛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的《关于对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殷图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44 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投资项目的盈利预测事实依据以及预测基础披露不充分,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图廷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职。对公司以及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29,865.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745.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272.35
5	应收申购款	227,505.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41,389.8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51	时代出版	36,642,698.84	3.20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5,937	18,135.21	290,594.24	0.04%	651,434,383.48	99.9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0,364.88	0.02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381,584,58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8,907,427.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607,417.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6,789,866.9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1,724,977.72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网站披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备案，聘任陈秀良先生和徐昊光先生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毛剑鸣先生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13 年 4 月 9 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拾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	909,001,415.94	45.81%	846,554.71	45.81%	-
兴业证券	2	358,303,329.43	18.06%	333,688.83	18.06%	-
安信证券	2	299,267,016.14	15.08%	278,707.08	15.08%	-
西南证券	1	152,883,249.74	7.71%	142,380.52	7.71%	-
申万宏源证券	1	133,144,857.66	6.71%	123,997.98	6.71%	-
国都证券	1	131,474,268.04	6.63%	122,441.88	6.63%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订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